

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景环罚决〔2025〕1号

乐平市涌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281MA35G6XR1G

地址：乐平市涌山镇下涌村

法定代表人：高焕武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2024年10月22日，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，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杨传水、姜锋对乐平市涌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现场检查，该企业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机构，共有2条机动车检测线，现场对该企业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、检测平台和2024年5月至10月出具的机动车尾气检测报告进行了检查，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赣H7L625、赣HF5821、赣H16315、赣H32R20、赣HT6036等车辆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检测时，气体质量分析系统的稀释排气量连续5s采样流量低于2.0m³/min，未中止测试，仍出具合格报告；2、2024年5月至10月出具的机动车尾气检测报告中共有67份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CAL ID码均为UE1414AMXM002，CVN码均为2346603D，67份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CAL ID码同为一个号码，CVN码也同为一个号码。

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的行为立案调查。

上述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 现场照片：证明该公司存在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（2024年10月22日由执法部门提供）；

2.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：证明该公司存在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（2024年10月22日由执法部门制作提供）；

3. OBD检测替检的车辆：证明该公司存在替车检测OBD行为（2024年10月22日由当事人提供）；

4.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：证明当事人身份及该公司信息（2024年10月22日由当事人提供）；

5. 机动车检测报告：证明该公司存在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，出具的虚假报告份数超过50份（2024年10月22日由当事人提供）；

6. 机动车检验检测收费公示：环保尾气排气污染物检验检测收费标准为100元/辆（2024年10月22日由当事人提供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5年1月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景环罚告〔



2024) 11号)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, 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、申辩, 也未要求进行听证。

现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, 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”、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》(2023) 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(一)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(二十三) 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细化为: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数量大于等于50件的, 处罚 $35 \leq A \leq 50$ 万元。2024年5月至10月出具的机动车尾气检测报告中共有67份在用车检验(测) 报告CAL ID码均为UE1414AMXM002, CVN码均为2346603D, 67份在用车检验(测) 报告CAL ID码同为一个号码, CVN码也同为一个号码, 出具的虚假报告已超过50件, 根据企业公示的检验检测收费标准, 环保尾气排气污染物检验检测收费标准为100元/辆, 企业违法所得应认定为6700元。综合考虑你公司已部分召回问题车辆进行复检, 并承诺将召回所有问题车辆进行复检, 依据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(2023)》第一部分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: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,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

罚款人民币叁拾万伍元整（¥350000.00），并没收违法所得陆仟柒佰元整（¥6700.0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